证券代码: 838756 证券简称: 宏福孵化 主办券商: 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宏福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 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 合法合规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: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5月12日10:00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756	宏福孵化	2021年5月11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。

(七)会议地点

公司 17 层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,并对 2022 年董事会关注重点做了部署。

(二)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,形成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,总结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,并做出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(四)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计划安排,编制了

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(五)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股东权益,更好地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公司 2021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送红股,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(六)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4)以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5)。

(七)审议《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追认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6)。

(八)审议《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号: 2022-17)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拟制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对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制订的《北京宏福科技孵化

器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进行审议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, 议案序号为(九)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 议案序号为(七)、(八)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(一)登记方式
 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;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

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;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 法人

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 法人

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2年5月12日 10:00
- (三) 登记地点:公司 17 层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电话或邮件。联系人:李树英;电话:010-81785527; E-mail: lishuying@hongfujituan.com
- (二)会议费用: 自理

(三)临时提案: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宏福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;
 - (二)《北京宏福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宏福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